附件4：最佳产业链合作奖申报表

**最佳产业链合作奖申报表**

说明：该奖项授予在自主芯片量产应用上有深入合作的上下游企业团队。该奖项由汽车企业（整车企业或零部件企业）牵头提报，申报团队必须包括汽车企业和芯片企业（可以多家），可以包括其他相关单位（如科研院所等）。所提报材料中的自主汽车芯片产品应已在牵头单位汽车企业的同一产品（整车产品或零部件产品，即合作成果）中量产应用，并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和市场表现。

|  |
| --- |
| **基本信息** |
| **团队构成** | 团队各成员单位名称及简介 | 牵头单位成员单位 |
| **合作成果信息** |
| **合作成果** | 合作成果在行业中的意义 | 自主描述 |
| 合作成果的技术水平 | 自主描述 |
| 合作成果的自主化率 | 自主描述。合作成果中自主芯片使用款型数量。 |
| 合作成果的市场价值 | 自主描述。合作成果累计量产规模。 |
| 合作成果应用的广泛性 | 自主描述。合作成果中的国产芯片或零部件已应用于多款车型。 |
| 合作模式的创新性 | 自主描述。合作模式是否具有一定的开创性和探索性、突破了传统供应链合作模式、提供了新的范式和思路。合作模式具有前瞻性，更适合当前和未来的供应链发展趋势。 |
| **联系人信息** |
| **联系人** |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  |
| 手机号 |  |
| E-mail |  |
| 地址 |  |
| **参赛承诺** |
| 本单位自愿参加2022年中国汽车芯片创新大赛，并已详细阅读了解赛事规则、须知及要求，能自觉遵守赛事规程和约定相关事项。参赛作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益争议。存在相关权益争议的，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交的参赛资料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承认大赛举办方资格审查、材料复核和作品评审的结果。如存在虚假信息，愿意接受大赛举办方的相关处理决定，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授予赛事举办方自参赛作品提交之日起两年内，以赛事品牌宣传为目的，以各种方式和方法使用参赛团队及所提供参赛作品的不涉及核心技术机密的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视、报刊、杂志、广播及互联网等。赛事举办方对参赛团队提供的相关信息履行必要保密措施，但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信息泄露的，赛事举办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承诺书真实可靠，承诺人自愿签订并严格、善意履行本承诺书，其中承诺事项自承诺书生效时即对各承诺人产生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书为不可撤销承诺书，承诺人无权撤回本承诺书中的各项承诺事项。若由于承诺人有任意违法、违规、违反本届大赛相关要求或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而造成大赛举办方损失的，赛事举办方有权取消参赛资格，由承诺人负责全额赔偿。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参赛承诺（即签章页）可由申报团队各成员单位分别签字盖章后，交由牵头申报单位统一汇总提交。